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1月15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2010年11月26日上午，在公司三楼第二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到董事九人，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出席会议的董事占公司全体董事人数的二分之一以上，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使用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12.6 亿元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会议在审议该项议案时，根据有关规定，关联董事原钢先生、程志光先生、陈立杰先生回避表决。与会的 6 名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发行的一年期短期融资券 126,000 万元，由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委托中电投财务有限公司代理拨款给本公司，使用期限为 1 年。资金使用利率拟按 4.418%，资金使用费为 5,566.68 万元；手续费为代拨款本金的万分之三，共 37.8 万元。委托

代拨款涉及的关联交易额为资金使用费加上手续费，合计 5,604.48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2.25%，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该关联交易事项不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所涉及的关联交易认为：本次交易审议程序合法，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该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独立性。该关联交易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公司融资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 6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项议案。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六日